

西安未央六本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等案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西安未央六本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B112TY10；地址：西安市北辰东路华远海蓝城五期 12 号楼 2 单元 20203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李江，身份证号：610524*****6092）。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依法作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告送达你单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未卫医罚〔2022〕15 号），决定对你单位予以：1、警告；2、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的行政处罚。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和加处罚款人民币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缴纳至中国农业银行未央路支行。

由于你单位已搬离西安市北辰东路华远海蓝城五期 12 号楼 2 单元 20203 号商铺（拍照和拍摄视频取证）。2023 年 2 月 23 日，执法人员通过中国邮政（EMS1128568264874）向你方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2023 年 3 月 8 日，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接到邮政局退件原因是拒收。

因无法与你单位联系，且无法通过直接送达和邮寄送达方式向

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进行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领取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收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联系电话：029-86236695

029-86278763

地址：西安市未央未央大厦 B 座 806 室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3 月 9 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催告书

文号: 未卫医催告〔2023〕3号

被处罚人: 西安未央六本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江

地 址: 西安市北辰东路华远海蓝城五期 12 号楼 2 单元 20203 号商铺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 2022年6月29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未卫医罚〔2022〕15号,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 将罚款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加处罚款陆万陆仟元整(¥66000.00)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未央路支行。并履行下列义务: _____如不履行上述义务,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未央区卫生健康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 本催告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